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

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秋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王秋潮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